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字〔2026〕3号

签发人：李 勇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88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进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陕州区城区规划不合理问题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认真研究，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于 2019 年启动编制了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，规划编制过程中，充分结合陕州区自然禀赋、历史沿革、发展基础及功能定位，听取并吸纳陕州区及市直各部门意见，合理划定“三区三线”，科学统筹城镇、农业、生态空间布局，将陕州区纳入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格局，构建组团式紧凑发展模式；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工业入园要求，统筹布局工业用

地，同时，将寨根工业园区部分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，推动产业集聚、集约、高效发展，为陕州区发展提供了有力规划支撑和空间保障。目前，规划已于2024年4月29日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。

为衔接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及各相关专项规划，进一步提升规划科学性、优化用地布局，2026年我市启动了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，重点对城镇开发边界、中心城区用地布局、功能分区等内容进行正向优化。在工作开展中已紧密对接陕州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，多次征求意见并召开对接会。通过规划动态调整完善，进一步优化陕州区空间结构、完善功能配套，使规划更加贴合发展实际，更好服务陕州区产业升级、城市更新和民生改善，为陕州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保障。目前，动态调整完善工作已形成初步成果，报送至上级部门进行成果审查。

后续，我们将持续听取人大代表及社会各界意见，不断提升规划质量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，助力陕州区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恳请您继续关注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9日印发

附件 3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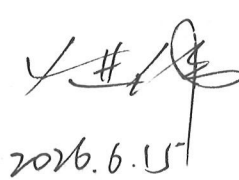
市人大常委会建议督办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88	建议 名称	关于解决陕州区城区已规划不合理问题的建议		
对办理 结果等 级分类 的建议	A: 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	承办 单位	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	B: 已列入当年或下年工作计划解决的	领衔 代表	王世伟		
	C: 因目前条件限制或法规政策限制不能解决的	附议 代表	无		
督办 委室 开展的 建议督 办工作 及 意见	于 5 月 13 日收到建议初步答复, 现就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和答复内容提出如下意见: 建议办理结果评为A级 盖章:  日期: 2026.5.28				
备注	1、承办单位应于 5 月 29 日前, 将建议初步答复征求督办委室意见, 并根据督办委室意见进行修改后, 督办委室再给出意见。 2、请督办委室在“对办理结果等级分类的建议”的三项中, 选择其中一项打“√”进行评价。 3、督办委室具体意见填在“督办委室开展的建议督办工作及意见”栏中,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				

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制

附件 4:

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88	建议 名称	针对解决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不合理问题的建议			
对办理 结果等 级分类 的建议	A: 已经解决和正在解决的		承办 单位	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	B: 已列入当年或下年工作计划解决的		满意 程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	C: 因目前条件限制或法规政策限制不能解决的			✓		
代 表 意 见	于 6 月 15 日收到建议答复件, 现就承办单位的办理情况和答复内容提出如下意见: 代表签名:  日 期: 2016.6.15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应于 6 月中旬前, 将承办单位的答复件与本表一同送达, 请代表进行评价。建议应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。 2、请代表在“对办理结果等级分类的建议”和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 选择其中一项打“√”进行评价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					

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制